

关于安徽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核查报告

至 2008 年 11 月 7 日，安徽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孚色纺”、“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已满 36 个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华孚色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股份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 2008 年 11 月 7 日起，华孚色纺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均可上市流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作为华孚色纺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依据《实施细则》就此事项出具核查报告如下：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调整情况

根据华孚色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华孚色纺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如下：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华孚色纺 5%以上的股东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亚集团”）承诺，在第 1 条承诺期满后，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华孚色纺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3、持有华孚色纺 5%以上的股东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华孚色纺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经核查，华孚色纺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未进行调整。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

1、经核查，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经核查，股份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的承诺。

三、公司限售股份的演变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1、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实施完毕，当时的限售股东共有 6 家，持有股份公司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06 年 11 月 7 日	其持有的华孚色纺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条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华孚色纺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10,000,000	2007 年 11 月 7 日	
		45,549,120	2008 年 11 月 7 日	
2	淮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89,280	2006 年 11 月 7 日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44,640	2006 年 11 月 7 日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4	淮北印染集团公司	272,320	2006 年 11 月 7 日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5	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	272,320	2006 年 11 月 7 日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6	上海东华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72,320	2006 年 11 月 7 日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2006 年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

2006 年 11 月 7 日起，股份公司限售股东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可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占总 股数比例	解禁股数占 总股数比例	解禁股数量(股)
1	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45.55%	5%	5,000,000
2	淮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9%	1.09%	1,089,280
3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0.54%	0.54%	544,640
4	淮北印染集团公司	0.27%	0.27%	272,320
5	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	0.27%	0.27%	272,320
6	上海东华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0.27%	0.27%	272,320

2008年1月30日，飞亚集团与赵伟光、廖煜、陈敏等3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飞亚集团向三名自然人分别转让499万股股份，合计转让1,4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7%。根据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飞亚集团的声明，赵伟光、廖煜、陈敏等3名自然人继续履行飞亚集团的承诺责任。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8年11月7日起，飞亚集团、赵伟光、廖煜、陈敏等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均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禁股份数量（股）
1	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5,579,120	25,579,120
2	赵伟光	4,990,000	4,990,000
3	廖煜	4,990,000	4,990,000
4	陈敏	4,990,000	4,990,000

四、限售股份持有人尚未完全履行股改承诺前出售限售股份的，其出售行为是否影响股改承诺的履行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限售股份持有人未涉及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五、限售股份出售涉及国资、外资时，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外商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股份，均不涉及国有管理和外商投资管理问题。

六、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以下文件：

- 1、华孚色纺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2、华孚色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3、华孚色纺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华孚色纺的截至 2009 年 6 月 8 日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七、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孚色纺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我们认为，自 2008 年 11 月 7 日起，飞亚集团、赵伟光、廖煜、陈敏等四名股东所持股份公司限售股份合计 40,549,120 股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资格。股份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已履行完毕。

华孚色纺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仅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余银华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9日